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校園拒毒萌芽推廣實施計畫

|  |  |
| --- | --- |
| 辦理單位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 計畫經費 | ＯＯ萬ＯＯＯ元 |
| 附件 | ■經費申請表  |
| 活動規劃：1. 目的：

推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學生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於校園中藉由同儕經驗協助師長擴展反毒觀念與知能，藉以建立校內班級反毒風氣，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環境。1. 辦理單位：
2. 指導單位：國教署。
3. 承辦單位：本局。
4. 辦理學校：本市有意願辦理之國中、小，以10校為原則。
5. 辦理模式：
6. 公開宣導：指導老師輔導校園反毒領航員繪製反毒海報，並張貼於學校公佈欄，以加強宣導學生反毒意識。
7. 集會宣導：指導老師協助校園反毒領航員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如毒品相關知識、口語表達..等），並製作反毒標語手版，利用學校集會時機，向同學宣導反毒識毒的重要性。
8. 創新作為：
	1. 可結合社區、家長會、親師座談會、公益團體及校園防毒守門員，辦理入班宣導等活動。
	2. 得併同學校校慶、園遊會相關活動，運用反毒教具或文宣DM等實施教育宣導，擴大宣導效益。
	3. 得併同參與教育部與中華電信合作辦理「FunPark創意說故事」中「童書創作─反毒創作組」活動等。
9. 毒品防制機構或展覽參訪活動：
	1. 各校可於寒暑假期間安排領航員進行毒品防制相關機構(如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法務部調查局反毒陳展館等)或展覽參訪活動，以期有效提昇校園領航員反毒知能，學習新興毒品嚴重危害身心健康相關資訊，並將參訪所學成果反饋及應用在校園的拒毒宣導活動，加深健康生活與反毒的認知。
	2. 本項目補助經費補助交通費、住宿費(僅限外離島或遠程縣市前一晚住宿費用，並以1日為限)、膳費及保險費等項目，依實際需求編列。
10. 參加學校、人數：計○校(國中○校，國小○校)、○位（○位老師、○位學生）。

|  |  |  |  |
| --- | --- | --- | --- |
| 1 | ○○國中 | 1位老師 | 2位學生 |
| 2 | ○○國中 | 1位老師 | 4位學生 |
| 3 | ○○國小 | 2位老師 | 2位學生 |
| 4 | ○○國小 | 2位老師 | 2位學生 |
| 5 | ○○國小 | 1位老師 | 2位學生 |
| 6 | ○○國小 | 1位老師 | 2位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活動經費概算明細：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 | 說明 |
| 物品費 |  |  |  | **製作反毒宣導道具器材所需材料耗材****費用** |
| 鐘點費 |  |  |  | **指導老師於課後(餘)時間協助訓練指導學生完成校園反毒宣導道具製作、宣導練習等相關事宜；25小時\*450元=11,250元** |
| 補充保費 |  |  |  | **以鐘點費2.11%編列** |
| 參訪活動相關費用 |  |  |  | **1.指導老師○人及領航員○人****2.參訪地點：○○○○○○○****3.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及保險費等，依實際需求編列。** |
| 雜支 |  |  |  | **辦公事務用品如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料夾、郵資等。** |
| 合計 |  |  |  |  |

1. 預期效益：
2. 依據期程進行相關宣導活動。
3. 加強訓練反毒領航員，各項宣導活動師生參與度達95%以上。。
4. 鼓勵結合公益團體辦理創新作為。
 |
| 聯絡人 | 陳彥勲 |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 (03)12345670925795511 |
| 聯絡地址 |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電子信箱 | du0510@ms.tyc.edu.tw |

附表1-1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
| 申請單位：XXX單位 | 計畫名稱：XXXX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請務必依縣市財力級距分攤比例編列自籌款金額)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說明 |  |
| **業務費** |  |  |  | 1. **講座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 、

 、 、 。 |  |
| **合 計**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國教署 國教署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不繳回□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執行率未達 90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學校名稱 | 級職／班級 | 姓名 | 飲食 | 學校聯絡資訊 |
| 1 | ＯＯ國小 | 指導老師 | 林ＯＯ | 葷 | 公務電話02-12345678行動電話（老師）0912-345678 |
| 五年Ｏ班 | 王ＯＯ | 素 |
| 五年Ｏ班 | 陳ＯＯ | 葷 |
| 2 | ＯＯ國中 | 指導老師 | 李ＯＯ | 葷 | 公務電話行動電話（老師） |
| 一年Ｏ班 |  |  |
| 一年Ｏ班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拒毒萌芽推廣實施計畫校園反毒領航員成果報告 |
| 縣(市) | ＯＯＯ縣(市) | 學校 | ＯＯ區ＯＯ國民小學 |
| 校園反毒領航員 | Ｏ年Ｏ班 | ＯＯＯ | 指導教師 | ＯＯＯ |
| Ｏ年Ｏ班 | ＯＯＯ |
| 校園反毒宣導心得(以100字為原則) |
|  |
| 製作海報、文宣、教具佐證照片 |
|  |  |
| 集會宣導佐證照片(日期、地點、人數) |
|  |  |
| 入班宣導佐證照片(日期、地點、對象、人數) |
|  |  |

附表3

※備註：上列表格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複製、調整、增列